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简易建筑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524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简易建筑内保险标的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的损失。

被保险人对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保险标的有特殊存放要求的，应符合特殊存放要求，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保险人亦有权拒绝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